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 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62号公告。

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属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63号公告。

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243名,公司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2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应向其授予的所有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208万股调整为1072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62号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6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程凡贵、林峰、周定贵、王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1元(授予日至股份完成授予期间如果施行派息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50	4.66%	0.08%
林峰	总经理	50	4.66%	0.08%
周定贵	财务总监	20	1.87%	0.03%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1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5人)		940	87.69%	1.58%
首次授予合计		1072	100.00%	1.80%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根据该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56.16万元,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4056.16	591.52	1014.04	1014.04	1014.04	422.52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5月 21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5月 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7,086.92万元,同比下降5.91%。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750.42万元,同比下降32.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实现净利润1,2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015 年 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公司1-3月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2012-2014年,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39,854.65万元、41,544.91万元和39,843.77万元, 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4%、83.02%和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2-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2012-2014年公司合同签订额分别为40,495.35万元、59,090.73万元和36,225.6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9,425.84万元、50,042.48万元和47,086.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95.41万元、5,552.10万元和3,750.42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2012-2014年各年末,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1.62亿元、1.86亿元和1.67亿元, 如2015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 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2015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7.02万元、-1,334.53万元和-3,529.70万元。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75%-85%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 (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1-2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并需预留5%-10%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2012-2014年我国GDP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78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8.72%,其中,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77.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31,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9,352	99.98	20,000	0.02	2,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20万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79,352	99.96	20,000	0.02	32,0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5,199,529	99.58	20,000	0.38	2,000	0.04
2	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	5,169,529	99.00	20,000	0.38	32,000	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8楼云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24,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陈夏鑫先生、董事朱燕萍女士、董事应政先生、董事杨成成女士、董事董振东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独立董事马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永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24,90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4,723,51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薛冰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3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古芬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

古芬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古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古芬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它合适工作。

古芬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古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1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17,2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0,182,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正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 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3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杭州银行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分配预案》,其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近日已收到杭州银行分红款27,742,368.00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杭州银行138,711,840股,持股比例为6.38%。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